

经营概论与实践

• 王 庆 复 著

企 业 经 营

•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大学出版社

改革需要理论 理论应该改革

(代序)

冯玉忠

中国的改革举世瞩目。

中国的改革已经并且正在取得前所未有的经济成效和政治成果。改革，使中国在经济与政治上进入了一九四九年以来最好、最兴旺的时期。

改革是一项最大的系统工程，是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伟大创举。没有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供选择。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贫困、文化落后、人口众多的大国里进行如此复杂的改革，而且是经历了多年“左”的路线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干扰破坏之后起步的，其困难之多，阻力之大，是可以想见的。这是胜利的出征，也是艰难的起飞。

但是，回过头来看，可不可以这么说我们的改革是在理论准备不够充分的情况下起步的。缺乏理论力量的支持与指导，这就不能不加大改革进程中的困难和阻力，很难有效地抵制和克服来自各方面的阻抗，也就不可避免的在实践中造成政策上的摇摆与人们思想上的某些混乱，不利于增强人们对改革的心理承受力。

当然，理论准备是有的。这就是：党中央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央关于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全

党工作重点转移和战略观念根本性转变等一系列文献；关于适合中国国情与国力的一整套经济改革与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等。这些都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此外，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和以此为转机的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学、史学、政治学等学科，都为改革作了大量的理论上的论证和探索，其中有些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的改革是有着理论力量的支持与指导的，这正是改革获得如此巨大成果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这些理论准备与改革实践的需要还有很大的差距。丰富多采，生机勃勃的改革实践，与贫乏落后的理论及“唯书”、“唯上”的不良学风，形成了尖锐的矛盾。

改革的实践不断向人们发出召唤：建立新体制、新模式需要新的理论、新的观念指导；破除旧体制，旧模式急需理论力量的支持；抵制旧传统、旧观念对改革的挑战与阻抗，从根本上改变封闭狭隘的文化心理结构，亦需借助于理论的力量。就经济理论而言，改革的实践急需一些基本理论的支持与指导。其中主要的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关于市场或商品经济的理论；关于计划或宏观控制的理论；关于劳动就业或劳动制度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的分配理论，等等。

这些基本的理论的现状如何呢？从总体上看理论的现状与改革实践的要求是很不相适应的。或是有意回避，或是设置无形的“禁区”。例如，本来我们的改革就经济方面来说，应该包括两个最基本的内容，即进行经济运行机制（或曰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但是，我们往往回避所有制问题而孤立地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改革的过程看，我们在所有制的理论研究上大大落后

于改革实践的要求，不能为所有制的改革提出理论上的论证与依据，以致在现实生活中常常使人们处于自相矛盾的迷津之中。

我们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改革，向我们社会科学界提出了紧迫而艰巨的使命：针对中国现实生活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科学的、系统的理论说明；以新的理论、新的观念支持改革和改革者。这是时代的召唤；这是人民的期望；这是历史性的责任！

改革需要理论，某些传统理论需要改革、突破。

我们正处在一个闻所未闻的伟大实践的时代，也是一个见所未见的伟大理论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显著特点是，马克思主义与新的实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相结合。这个“结合”的过程是一个艰巨的探索过程和大胆创造的过程。这一伟大的历史性行动，必然地要求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决定了我们必须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推动各项改革，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另一方面又在生机勃勃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我们所说的某些传统理论需要突破，是指那些长期被“左”倾教条主义曲解的理论。这些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

摆脱“左”倾教条主义的束缚和影响，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与新的实践相结合的关键，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键。在“左”倾教条主义和“左”倾指导思想的长期影响下，人们的思维方式日益单一化、片面化和绝对化。马克思主义的从实际出发的科学品格，被一种从概念、本本出发的恶习所代替。加之中国几千年来封建传统观念的遗害，这就造成了

一种封闭狭隘的心理结构。这种落后的思维方式和封闭保守的文化心理结构，正在阻碍着中国的改革，正在妨碍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正在阻碍着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当然，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上述落后的思维方式和保守的文化心理结构，主要的要靠实践，要靠“物质实践”或“物质功能”的冲击与涤荡。但是理论的力量也是不可忽视的，理论工作者的责任是不容推卸的。我们要为中国的改革——为什么改革，改革什么以及怎样改革——做出理论上的说明；使我们的理论研究和思想文化宣传，成为改革和现代化的文化动力，从根本上改变改革开放的经济战略与封闭保守的文化心理相对立的局面，使人们从心灵上接受改革，增强亿万人民的改革意识，培养具有现代意识的、积极健康的文化心理结构。而这，就必然要求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深入地反思，也决定了传统理论观念必须改革和突破。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经济和思想文化理论的新趋势是当今中国时代特点。就经济理论而言，在几个基本问题上需要突破或继续突破。这就是：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要继续突破“单一公有”论和“国有国营”论，树立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多元化和多样化以及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集团性的理论观念，为搞活大中型国有企业，使它们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提供理论支持；为国有中小企业的租赁制、股份制等等提供理论依据。就是说，要在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结构和全民所有制内涵问题上，进行理论探索和突破，从而使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与所有制关系的变革“配套”，同步进行。

在市场问题上，要深入地破除“产品经济”（实为自然

经济)论和对商品经济的“限制”论，确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体系，从根本上转变我们民族的经济观，从而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获得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方式，具有现代的文化心理结构和新的思维方式。中国的改革，就是为发展商品经济扫清道路，必须按照商品经济原则进行我们的经济改革乃至政治改革。

在计划问题上，必须突破流行半个多世纪的“本本计划经济”论和计划与市场“分割板块”论，树立“大计划”的新观念，建立和健全计划管理(或宏观控制、宏观调节)的理论体系。把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管理的理论，发扬光大，深入人心。

在分配问题上，要破除“公平分配”论和“单一按劳分配”论，确立“按劳补偿，多劳多补”和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体系。“公平分配”或“平均分配”在我国有着深远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消除“均贫富”和“不患寡，患不均”的伦理观念，革除分配体制上的诸多弊端，必须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和突破。

在就业问题上，我们要突破“高就业”论和“铁饭碗”的观念，确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待业理论和社会保障理论的观念。多年来，我们以低效、贫困这样高昂的代价换来的“高就业”制度，不仅使我们的经济蒙受损失，尤其使我们的民族精神受到抑制。当一个民族只是醉心于在“共同贫困”环境下的“安定”，因而失去危机感和紧迫感时，肯定是不会振兴起来的。

此外，在诸如人口理论、人文生态理论等等重大经济理论问题上，都有待进一步探索和突破。

“不改革就没有出路”。就实践的意义说，如此；就理

论意义上说，同样如此。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出现了经济理论和思想文化理论革新的趋势。一大批具有理论的坚定性的理论工作者以跳入荆棘丛中的胆识和勇气，进行着无畏的跋涉，提出了许多新的思想、新的理论，为中国的改革和民族的振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个好势头，是大有希望的大趋势。这个势头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贯彻执行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结果。但是，道路是艰难而曲折的。“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不可低估，简单化、片面化和绝对化的思维方式还在发挥作用。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还是常常出现一些从概念、本本出发的“习惯性”阻抗行为的。当人们针对改革实践提出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某些理论探索或提出某些新的、在“本本”上找不到的见解时，往往就会受到挑剔、指责，甚至打击。一些人总是“习惯性”地这样提出问题：“这是不是倒退？”“是不是资本主义？”“还有没有优越性？”等等，而不顾客观实际，不顾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就这个意义说，真理的标准问题大有不断再认识、再讨论的必要。例如，在当前就有必要结合我们几年来改革的实践，对下列若干重大问题辩论清楚：

在所有制关系上，我们搞多元化和多样化，并实行租赁制和股份制，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大大地向前发展，这是使社会主义更加兴旺发达，还是“倒退了”，搞了资本主义？

在若干重大理论上，我们扬弃教条主义，结合中国的国情与国力，进行新的探讨和突破，这是坚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还是放弃或“修正”了马克思主义？

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上，我们汲取历史的经验，实行

政企分开，党政分开以及在企业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这是改善和加强了党的领导，还是削弱、放弃了党的领导？

凡此种种，都需以实践为唯一的标准，进行检验，进行讨论。

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方能堵塞“左”倾教条主义的挑剔，才能为理论探讨、理论革新创造一个宽松、协调的社会环境。不要再让那些真理的探索者东张西望，总要抵防挑剔者手中的“棍棒”，而让他们专心致志地直奔真理吧！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于沈阳辽宁大学

关于“代序”的说明

生命之树常青。任何理论当它停止了在生活中汲取营养，它的生命定会枯萎；任何理论工作者当他不能从实践中产生探索的激情，他的学术生命也将凋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向严肃的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挑战，要求他们不断地检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时，也向改革的实践家提出了挑战，要求他们以创业者的第一手体验去开拓理论。

王庆复同志以改革者的大无畏精神，在租赁经营的实践中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他又满怀改革的热情在他本不熟悉的理论园地进行艰苦的耕耘，写出了《租赁经营的理论与实践》，他这种披荆斩棘的开拓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敬佩之余，谨以《改革需要理论，理论应该改革》一文献给他作为本书的代序。

希望王庆复同志为改革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并愿在今后的探索道路上共勉。

冯玉忠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租赁经营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租赁经营同资本主义 租赁经营的根本区别	14
第三章	租赁经营的几种形式及其发展	18
第四章	怎样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企业租赁经营， 如何确定“基数租金”和“基数利 润”	28
第五章	两权分离与承租者	41
第六章	租赁经营给辽中县造纸厂带来了生机和 活力	59
第七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81
第八章	租赁经营企业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	96
第九章	理顺和处理好三个三者关系	108
第十章	租赁经营理论新探	121

附 录

1.	租赁是搞活企业的一条好途径	145
2.	小厂春秋	153
3.	承租者导演出的喜剧	162
4.	承租者	167
5.	谁是成功者	183
6.	“逼”出来的理论	18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暂行 办法	190

第一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租赁经营

租赁业务，有着古老而悠久的历史。它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出现的。早在我国战国时期、欧洲的中世纪封建时期，就诞生了古老的租赁业务。开始是无偿地“借用”具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物”，以后过渡到有偿地租借、典当这种“实物”，这即是早期的租赁业务。

从人类的历史上看，租赁业务总是反映“实物”的所有者同“实物”的使用者在租赁期以价值交换形式表现出来的商品经济关系。

封建社会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出租土地给佃户，使土地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租期内转让给佃户，地主则索取地租——剩余价值，佃户则凭借交纳地租而获得租期内土地使用权。

传统中最简单的租赁业务如“赁器铺”的所有者，把赁器出租给使用赁器的人，出租者凭借占有的赁器而取得租金。

租赁与租赁经营都是在租期内的租赁双方以价值交换形式表现的商品经济关系。但是，租赁与租赁经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租赁的对象，往往是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商品；租赁经营的对象则是租赁商品生产的直接承担者——企业。企业之所以成为租赁的对象，在于企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通过经营而产生剩余价值。这就把租赁同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了。例如封建地主把资本转入城镇之后，往往由于地

主自身不善经营工商业务，而把所占有的企业，让选聘的经营者——老板去经营。这在实质上已经有了租赁经营的色彩。

资本主义社会的租赁业务形式多、规模大、范围广，现在被人称为“不知萧条的行业”。租赁经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的一种经营方式。

在我国，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租赁业务已逐渐兴起。在工业出现了单台设备和成套设备的租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质上联产承包就有一定的租赁关系。国家把属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联产承包到户，一定多年不变。这即是所有权同使用权相分离的方式。这一方式的实质就是价值交换的崭新的商品经济关系。

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很快地被移植和引进到城市。尽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较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更加复杂，但生产资料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的形式是很值得借鉴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因而近几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在我国各地城镇相继出现了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的企业租赁经营方式。这种租赁经营方式的出现引起了不少争议，有的人认为把企业租赁给个人，改变了社会主义性质；有的人甚至认为作为企业不能租赁。其实，租赁是随着商品生产的产生而出现的，租赁经营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商品（实物）之所以可以作为所有者同使用者进行租赁的对象，是因为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企业是商品生产

者，其自身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所以也完全可以作为所有者同经营者进行租赁的对象。社会主义企业租赁经营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它只是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的一种经营方式，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从根本上说是不会变的。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租赁经营方式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特有优越性——能够治理多年经营性亏损的积弊，所以很快的引起了各界的深思和广泛的关注。实践证明，它同传统的商品经济所沿用的经营方式相比较，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和可喜的进步。

由于商品经济的传统观念的影响，租赁经营这一新事物一诞生，也受到一些人的非议和责难。然而，它被很多有识之士所认识，实践也证明了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一、租赁经营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商品经济，它的整个经济活动仍然是以商品交换的形式把人们联系起来，反映着社会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是这种交换是在社会分工不同的基础上产生的。作为商品或“实物”，因为人们之间所占有的余、缺，除了直接以买卖关系相交换而外，也可以以“租赁”的方式相交换。作为企业，因其自身拥有生产满足社会的某些需要的功能，除了可以以商品的直接买卖关系，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交换关系之外，也可以使所有者同经营者以租赁经营的方式相交换。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客观要求。

2. 租赁关系具有商品生产的共性，它是按照等价交换

的原则进行的“商品”价值交换形式的特殊交换关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商品价值交换，使劳动者按其劳动创造价值量得到其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企业实行租赁经营，企业的出租者同承租者之间的关系是属于商品经济关系。但它的价值与价值交换是有它租赁经营的特殊性的。它的交换不同于商品，租赁双方交换的是，企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价值”——即企业的职能产生利润，利润就成了这个交换的价值；租金就成了交换这个价值的等价物。如同马克思所说：“……这个使用价值与普通的商品不同，它本身就是价值，也就是用货币作为资本使用而产生的那个价值量超过货币原有的价值量所形成的余额。利润就是这个使用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394页）然而，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租赁经营，因此必然有它的交换特点。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企业的出租人，不是企业的所有者，只能是所有权代表；企业的承租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能是资本职能者，当然也不是“厂长负责制”的厂长，只能是一个租赁经营企业的特殊劳动者和特殊经营者。因此所有权让渡经营权方的企业使用价值的后果——利润，绝不能是让渡利润减租金以后的剩余价值的（企业留利）全部领取者。只能按比例分成。这一特殊交换关系还取决于租赁经营不仅出租与承租“实物”，而是把整个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的经营租赁了，从而把租赁同经营有机的结合起来。

3. 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是租赁经营的先决条件。企业所有权同企业经营权分离，才能构成租赁经营。租赁经营企业之所以有生机、活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两权分离。它使企业有权选择企业内部灵活多样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

照规定自行任免、招聘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租赁经营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以说租赁经营是两权分离的最佳形式。总之，租赁经营使企业真正摆脱了成为政府机关附属物的地位，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

社会主义的租赁经营表现在责与权、利与害紧密相连，互相制约比较严谨。首先表现在租赁双方的租赁经营合同条款中，责任与权力相称，利益与害处制约。代表所有权方的意志所形成的条件，需得到承租者的认可；代表经营方的意志所形成的条件，需得到所有权方的认可。只有租赁双方都就租赁经营合同中的条款表示同意，才能履行法律程序。其次表现在租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法规和政府法令去组织、决策、指挥企业的人、财、物，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否则，承租者难以尽到出租者赋予的责任与义务。承租者租期内承担的义务一般表现在：（1）企业盈利；（2）照章纳税，并保证一定数额利、税上交；（3）保证企业财产不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企业价值和使用价值不断增殖；（4）保证为企业扩大再生产进行一定的投资，使企业发展有后劲；（5）保证为劳动者增加工资收入和提高福利待遇；（6）保证劳动者享有主人翁地位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力；（7）接受党的监督；（8）保证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协调好关系。再次表现在承租者的利与害的制约严谨性。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利润任务，交纳租金后，承租者依法享受利润中的分成，得到应有的物质利益；完不成利润任务，尤其完不成基数利润的任务，不仅租

金照交，而且还要依照租赁经营合同承租者以破产还债，中保人破产还债，直至负法律责任。总之，租赁双方的责任、权力、利益、害处是以商品交换为形式，形成的两权分离的具体内容。

4. 租赁经营有利于商品竞争，适应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实行租赁经营方式有利于商品经济实体——企业，真正投入到浩瀚的商品经济海洋中去游泳，使其在激烈的商品竞争过程中学会击浪拼搏，增强企业适应能力，提高企业自身素质，增强企业承租者的危机感，迫使其增强市场观念、信息观念。因为承租者肩负经营风险和盈亏责任，驱使他不遗余力贡献自身的积极性，同时他必然千方百计去挖掘劳动者的积极性，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以适应商品竞争客观环境需要，从而才能取得经济效益。

二、租赁经营方式使生产关系诸因素发生 变化，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

1. 租赁经营促进了所有制的改革。我国长期以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存在的一大二公和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化模式，必然产生单一的谁所有谁经营的经营方式。但无论是农村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都证明了经营方式的变革，必然引起所有制的变革。这就必然牵扯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革。

实行租赁经营方式，如果简单的把所有制看作是生产资料归属关系，似乎所有制并未发生变化。然而，正如前文所说的“租赁关系具有商品生产的共性，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商品’价值交换形式的特殊交换关系”，企业使用价值的后果——利润，通过分配和企业税后留利的再分配，必然

引起所有制内部结构和内部关系变化。例如，全民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在企业税后留利部分和承租者交纳租金后的留利部分分配问题上，使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部分同原企业全民所有部分，在所有权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分离。同时内部结构和内部关系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承租者的个人收入，一旦转化以“固定基金”方式投入企业，其所有权纯属个体，使企业所有制发生了向多元化的变化。

2. 租赁经营方式使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们的相互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首先是国家同地方、地方同企业之间的关系，由附属物、纯行政、上下级关系，变为在国家法令、法规允许下的租赁经营的商品经济关系。其次是工厂同车间、车间与车间，同样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再次是劳动者之间也相应发生了某些微妙变化。最后这种变化围绕着出租者以企业价值索取承租者的租金，出租者又以企业利润的让渡，取得承租者按照合同对留利的再分配。

3. 实行租赁经营有利于冲破产品分配形式上的僵化模式和僵化观念。这种变革表现在劳动者之间真正在政治上平等，在经济上平等。所谓在政治上平等，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资料公有化或变旧公有化观念为新公有化观念。企业劳动者任何个人都不是这里生产资料的唯一所有者，即使是企业的承租者对生产资料也只能是租赁关系，绝非是占有关系。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租赁经营的特点，决定了企业税后留利部分并非被承租者个人所全部占有，因而他不可能凭藉租赁生产资料的权力，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在政治上平等，还在于不仅企业的决策者与决策正误有利害关系，对企业所有劳动者也都有密切的利害关系，这就使决策者为了避免决策的失误，力求做到对企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因